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606號

原告 林建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志沛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捌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112年12月1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37號（下稱第一

01 審) 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
02 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
03 經第一審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原告
04 負擔」，是以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又原告起訴之訴
05 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 2,292,314元，原應徵第一審
06 裁判費23,770元，業經原告繳納3分之1即7,923元，暫免繳
07 納之裁判費為15,847元(前經法院裁定核定，參第一審卷第
08 45至47頁及第5頁收據1紙)，應即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且應
09 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
10 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
11 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15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